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7号

当事人：保定市南市区胜利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毕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A19464940L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毕庄

类型：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柴油（闪杯闪点大于 60℃），车用乙醇汽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润滑油、燃料油零售。（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9 月 29 日我局在对保定市南市区胜利加油站按照抽检计划组织实施工作中，该经营场所负责人以票据不在该经营场所而在单位负责人掌管为由，声称销售场所暂不能提供被抽检批次油品的供货商资质及所需票据，我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单位负责人，确定安全总监、安全员人员后发现该单位并未按照规定制定包括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核对产品质量信息等内容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于当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4〕7-11 号）要求单位落实责任。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仍未改正违法行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主管局长同意立案调查，未采取强制措施行为。

经核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未落实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2、当事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被委托人权限及身份。

3、对当事人做的《现场笔录》2 份、《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

2024年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处罚[2024]第7-1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其行为违反了《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包括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核对产品质量信息等内容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的规定。属于未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行为。依据《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未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的违法行为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社会危害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57《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1适用一般情形“1.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之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违反了《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之规定，依据《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处罚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